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持续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